

#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比选公告

(招标编号：0748-2444CA2021DJ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吉林省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，招标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。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，须具有楼宇控制系统建设或维保业绩。（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3 供应商需具有智能照明系统软件制造商 KNX 或 KNX 理事会员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授权。（提供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4 供应商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未因安全、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，无不良记录，并在资金、人员、设备、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（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。（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6 本次比选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，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查询信息为准（提供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查询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如未提供网站截图，以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
3.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2月2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5日16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公告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民航宾馆（以邮寄方式递交的，详见“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”）邮寄方式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民航宾馆

#### 七、其他

比选公告

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

##### 1. 比选条件

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，采购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，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该项目已具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##### 2. 项目概况与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维保项目

2.2 项目编号：0748-2444CA2021DJ

2.3 服务地点：长春机场 T2 航站楼

2.4 比选范围：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（软件部分采用的是 KNX 总线系统，硬件部分为 ABB 照明设备设施）进行维修保养，确保 T2 航站楼智能照明系统运行正常。具体内容详见“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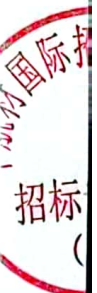
2.5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

2.6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334884 元，其中 167442 元/年

##### 3.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。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3.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，须具有楼宇控制系统建设或维保业绩。



(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3.3 供应商需具有智能照明系统软件制造商 KNX 或 KNX 理事会员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授权。(提供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3.4 供应商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,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未因安全、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, 无不良记录, 并在资金、人员、设备、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(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3.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。(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3.6 本次比选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, 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 查询信息为准(提供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查询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; 如未提供网站截图, 以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)。

3.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#### 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, 请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(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, 每日上午 09:00 时至 11:00 时, 下午 14:00 时至 16:00 时(北京时间, 下同)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[cheng84384717@126.com](mailto:cheng84384717@126.com) 进行比选登记。获取比选文件联系人: 李女士 024-88296026。

#### 4.2 登记资料包括:

①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(或其他有效证件加盖供应商公章);

②按资格要求 3.2 条款提供的合同业绩;

③按资格要求 3.3 条款提供的维保授权。(提供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)

④按资格要求 3.4、3.5 条款提供的承诺函(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);

⑤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,

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首页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→信用服务→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→跳转后输入信息查询截图并盖章;

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(手机、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)。

注: 须通过邮件发送登记资料, 并须在邮件标题注明“XX 公司比选登记: 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”

4.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, 售后不退。邮购比选文件的, 需另加手续费(含邮费) 100

标

专用  
九)



元。

4.4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应以纸质形式提供：

①付款方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资料；

②付款方信息，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地址和电话、开户行名称和账号。如无法提供第 2 条证明资料的，我单位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凡领购比选文件请在中航材招投标交易云平台（<http://www.cabidding.com.cn>）注册。

## 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，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民航宾馆。

比选申请文件接受邮寄，供应商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，将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封装，再进行外包后邮寄至比选申请文件接收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空管局车队楼，联系人：李音佳，电话：024-88296026。（如供应商选择邮寄方式须在发出包裹后将快递单号发送至 [cheng84384717@126.com](mailto:cheng84384717@126.com)，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，供应商应妥善对文件进行包装，如因未发送快递单号导致文件漏收或未及时查看等问题，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应风险，如寄送过程中发生遗失、包装损坏等问题，导致我司无法按时收到，或因包装损坏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，导致拒收我司不予负责）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，将予以拒收。

## 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。

## 7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机场路 3500 号

联系人：刘刚

联系方式：0431-777852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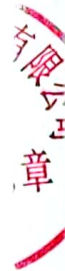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

邮编：100125

联系人：李音佳

联系方式：024-88296026



电子信箱：： chenge84384717@126.com

#### 8、其他

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，承诺中选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机场路 3500 号

联 系 人：刘刚

电 话：0431-7778522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

联 系 人：李音佳

电 话：024-88296026

电子邮件： chenge84384717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李音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专用章（盖章）

（九）